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39號

原告 陳家著

指定送達處所：新北市○○區○○路00
巷0弄0號0樓

被告 陳才金

陳金虎

陳碧珠

陳健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之被繼承人張國官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依附表所示方式
予以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每人各負擔五分之一。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才金、陳金虎、陳健著，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
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張國官於民國113年4月12日死亡，遺有
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存款及股權，尚未分割。兩造為全體
繼承人（陳才金為配偶，其餘均為子女），共同繼承被繼承
人所遺留之遺產，每人應繼分各五分之一，並已辦妥不動產
繼承登記，兩造就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成立共同共有關係。為
此請求分割附表的遺產，每人各取得五分之一，俾終止共同

01 共有關係，改為分別共有方式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2 三、被告方面：

03 (一)被告陳才金、陳金虎、陳健著三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4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陳述。

05 (二)被告陳碧珠陳述：同意原告請求分割遺產，按照應繼分比例
06 每人各五分之一。

0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被繼承人及兩造之戶
08 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系爭土地
09 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異動索引為證。已到庭的被告
10 陳碧珠亦不爭執。被告陳才金、陳金虎、陳健著三人經通知
11 則未到庭爭執。是認原告主張堪信真實。

12 五、按民法第1164條前段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13 產」。從而，原告依該規定，請求就被繼承人張國官的遺產
14 即附表所示不動產、存款、股權，按每人應繼分比例五分之
15 一，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爰准許分割為分別共有。

16 六、本件遺產既因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原告始提起訴訟，兩
17 造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利，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
18 定，若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故本院認
19 為本案訴訟費用應由全體繼承人按應繼分（每人五分之一）
20 比例負擔，始為公平。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2 條之1。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29 書記官 陳建新

30 附表：新臺幣（下同）

31 (一)、以下不動產分割方式：兩造每人各五分之一比例而分別共

- 01 有：
- 02 1. 新北市○○區○○段00地號土地(持分34/12337)。
- 03 2. 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新北市○○區○○路00
- 04 0號4樓之6)持分全部。
- 05 3. 新竹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持分3000/200000)。
- 06 4. 新竹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持分690/200000)。
- 07 5. 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持分143/40000)。
- 08 6. 苗栗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持分81/10000)。
- 09 7. 苗栗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持分23/12500)。
- 10 8. 苗栗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持分11/5000)。
- 11 9. 苗栗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持分29/5000)。
- 12 10. 苗栗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持分194/800000)。

13 (二)、以下存款分割方式：兩造至金融單位領取各帳號存款五分之

14 一：

- 15 1. 合作金庫銀行永和分行帳戶存款295元及利息。
- 16 2. 華南銀行福和分行帳戶存款2,892元及利息。
- 17 3. 國泰世華銀行永和分行帳戶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 18 0,206元及利息。
- 19 4. 國泰世華銀行福和分行帳戶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 20 00,817元及利息。
- 21 5. 國泰世華銀行福和分行帳戶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 22 0,300,000元及利息。
- 23 6. 國泰世華銀行福和分行帳戶存款(帳號：000000000000CNY)2
- 24 元及利息。
- 25 7. 陽信銀行中興分行帳戶存款1元及利息。
- 26 8. 陽信銀行泰山分行帳戶存款2元及利息。
- 27 9. 中華郵政永和福和郵局帳戶存款234,122元及利息。
- 28 10. 中華郵政永和永貞郵局帳戶存款(帳號：000000000)000,188
- 29 元及利息。
- 30 11. 中華郵政永和永貞郵局帳戶存款(帳號：000000000)000,767
- 31 元及利息。

- 01 12.中華郵政永和永貞郵局帳戶存款(帳號：000000000)000,369
02 元及利息。
- 03 13.中華郵政永和永貞郵局帳戶存款(帳號：000000000)000,711
04 元及利息。
- 05 14.中華郵政永和永貞郵局帳戶存款(帳號：000000000)000,467
06 元及利息。
- 07 15.中華郵政永和永貞郵局帳戶存款(帳號：000000000)000,828
08 元及利息。
- 09 16.中華郵政永和永貞郵局帳戶存款(帳號：000000000)000,519
10 元及利息。
- 11 17.中華郵政永和永貞郵局帳戶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
12 元及利息。
- 13 18.中華郵政永和永貞郵局帳戶存款(帳號：000000000)000,347
14 元及利息。
- 15 19.中華郵政永和永貞郵局帳戶存款(帳號：000000000)000,717
16 元及利息。
- 17 (三)、以下股權分割方式：兩造每人按應繼分各五分之一，分別取
18 得該股票的五分之一：
19 慶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886股